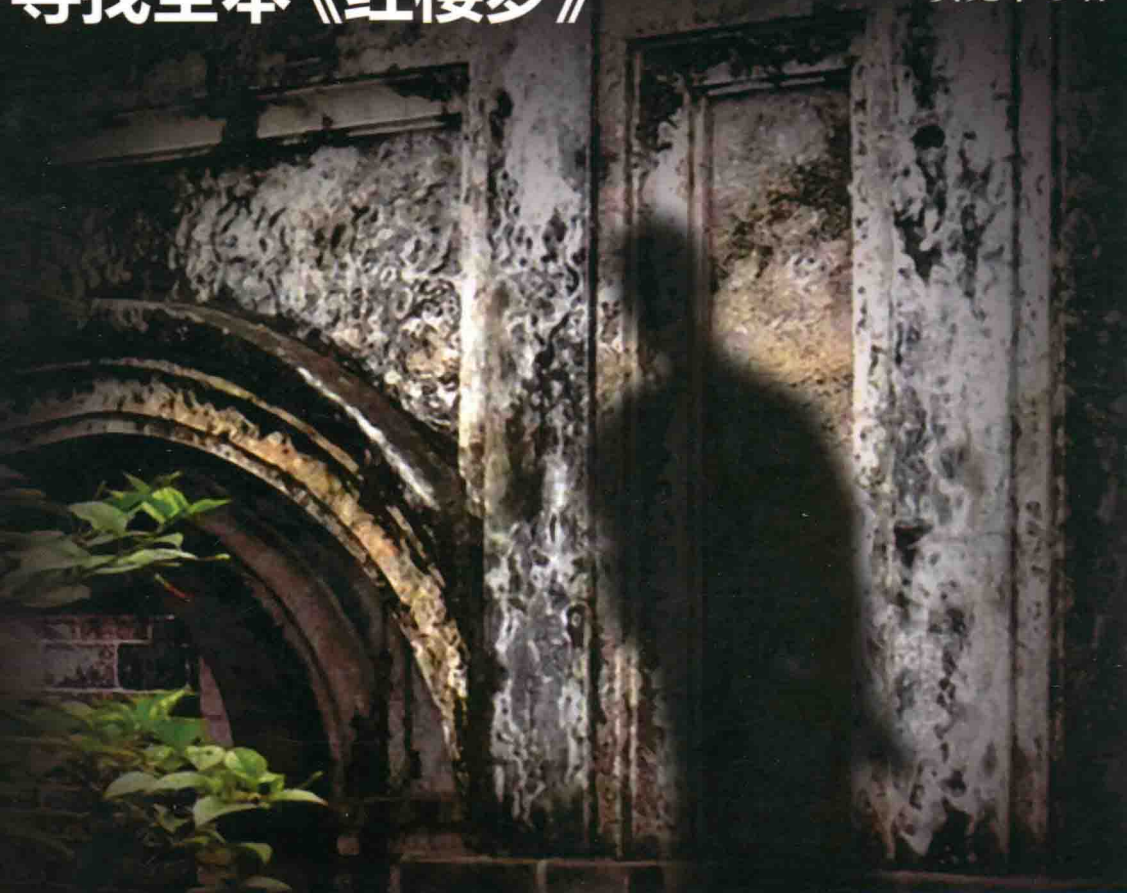


悬疑小说

曹雪芹迷踪

寻找全本《红楼梦》

费克申◎著



一具被阉割的尸体，一个精心策划的双胞胎谋杀案，
一场背叛引发的复仇，还有下落不明的后半本《红楼梦》……
这一切都肇始于紫禁城内那一抹邪魅的笑容。

中国出版集团
现代出版社

曹雪芹迷踪

寻找全本《红楼梦》



费克申◎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曹雪芹迷踪：寻找全本《红楼梦》 / 费克申著. —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4.5

ISBN 978-7-5143-2527-0

I. ①曹… II. ①费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057364号

曹雪芹迷踪：寻找全本《红楼梦》

作 者 费克申
责任编辑 张 霆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（传真）
网 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19
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2527-0
定 价 33.00元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谨将本书献给我的外祖母张张氏，
她是那么聪明，富有智慧，却连个正式的名字都没有。

目 录 | Contents

引子一 清朝，北京西郊某山村	001
引子二 民国初年，北平西郊	004
引子三 现代，江城	005
一 清代，北京城老都一处	008
二 民国，北平	017
三 现代，江城	036
四 清朝，紫禁城	066
五 民国，北平	075
六 现代，江城	095
七 清朝，紫禁城，黄叶村	111
八 民国，沙镇，天津，北平	134
九 现代，江城	160

十	清朝，紫禁城，京郊无色庵	189
十一	民国，北平	216
十二	现代，江城	234
十三	清朝，紫禁城，高鹗家，敦敏、敦诚家	268
十四	民国，东北农村	282
十五	现代，江城，中州，向阳屯	287

引子一 清朝，北京西郊某山村

深夜，一轮秋月，山风在冷冷地吹，人熟睡，狗不吠。这样的死寂中却有一颗孤独的灵魂在战栗，在张望，在思量。这个灵魂的主人不知道他将成为中国最著名的人物之一，成为能与他所激赏和钦佩的古代天才并列的人物。他的这部书《红楼梦》将千古流传，永恒不朽。但他和所有的天才一样，有着非同一般的自信，这种自信不是那种平庸的对自我的自信，那表现出来的不放肆也张扬，就像现代的人一样，总是认为中国人还不够妄自尊大。而他却是对自己作品的自信。他并不认为自己聪明过人，像敦敏、敦诚兄弟一样，也不像他认识的一些贵族子弟，阅读真的是过目不忘，或者是有着绘画和音乐的天赋，他只是对自己写的这部书自信。不过，他也不认为这部书会流传下去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他不过是写着玩儿的，就是说，他纯粹是爱好，爱好编造故事，爱好构建一个远离人世的世界，那里的人物让他着迷，让他激动，让他和他们一样思考，一样看待红尘。对他来说，这部书是他自由的天地，他可以发挥所有的想象和他的才能，让这些人活起来，陪伴自己，也可以说他在命令着这些人，让他们像提线木偶的身子一样，但四肢百骸都有血肉，也有复杂的心和头脑。他已经完全投入到自我塑造的世界中了，所以，其他的事都不在他的考虑之中，只有一件事，他非常担心。就是他知道当今的皇帝，即被后人称为乾隆的不得了的皇帝，其实是个非常下流和邪恶的人。当然，他是贵族出身，而且和皇室有着很深的关系，所以他听老人们说过关于宫廷的一些事，在他看来，皇帝连同皇后及皇族都是不足挂齿的东西，如果让他说狠话的话，那就是一群畜生。但他不敢说，甚至想的时候都很少，因为这也是群最残忍嗜血

的野兽，他们从古人那儿得到的真传就是杀戮“腹诽”的人。他认为这“腹诽”是皇帝最厉害的撒手锏，所谓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，就是没有任何证据，连“莫须有”都没有，却也可以说你是这么想的，他们怎么知道人们是怎么想的？于是，就满门抄斩，诛灭九族。一想到这些，他浑身都吓得发抖，似乎看见了过去家里发生的事。据说，那还是皇帝看在他曾祖母的份上，网开一面，没有要他们的命，也没有将他们变为生不如死的奴隶，但即使这样，一个近百年的大家族也变得人丁稀落，奄奄一息了。他一想到此，就知道了什么叫悲伤和绝望，似乎他变成了预言家，预料到曹家的结局是“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。这句神来之笔深得长辈的欣赏。但对他来说，可能是一语成谶。

“还是要把那东西藏起来。”他想。他管写文章或者小说，叫写东西，习惯了，就这么想了。

“藏哪儿呢？”他犹豫了。虽然他是个聪明绝顶的人，可要把他的心血，整整一部书藏起来，谈何容易。更何况朝廷可能已经知道了这事儿，那个圣上本来就是个附庸风雅，什么都不懂的家伙，除了杀掉所谓诋毁皇朝的人外，就是写写顺口溜、打油诗，连抢带夺地搞些古董。“大处愚蠢，小处必然奸诈。”他想。“怎么像贾雨村的口气呢？”他不由得笑了，虽然他知道前面不光是荆棘之路，而且是血淋淋的坟场。

他还有一事，不能放心，也是他不想和皇帝斗争的主要原因，那就是他的敏儿。他是那么爱这个小女孩儿，在他看来，她长大了就是林黛玉，相貌、才能都一模一样。他笔下的林黛玉并不是在说过去的人，这没有人能理解，甚至连敦敏、敦诚兄弟也不能理解。他写的未来，林黛玉这样的人物可以是现在的，可以是过去的，但应该是未来的。不知怎么，他就认为敏儿有这份儿才情，有那样的清高自许。想到敏儿，他的心如同这黑夜中的万物融化在无边的黑色中一样，融化在那热的血和温暖的心跳中。他对敏儿比政儿好，夫人都不满了。说：“曹家的香火传人，你不疼，非要疼那个将来是人家的女儿。”这半开玩笑，半认真的话，却让他生气。他认为敏儿才是老天对曹家的恩惠，正是有了她，他才了解了女人，尤其是女

儿家。这是老天送给人们什么样的恩典呀！把最美丽的生灵放到这肮脏、黑暗的尘世，让这里的人们还有活下去的理由。每逢想到这里，他就更疼爱敏儿，这个美丽、活泼、机灵的精灵。“为了她，我也不能让那个混蛋皇帝得逞！”他思量着，但到底应该怎么做，他还是拿不定主意。

引子二 民国初年，北平西郊

如果是一百多年或二百年前，曹雪芹可能来过这个村子，自从那以后，除了土地更加贫瘠，人口增多以外，没有任何变化。曹雪芹不会认错路的，即使在这个夜晚。

今天的夜好像给他打掩护一样，空中没有星月，地上没有灯火，远处有狼在嚎叫，狗跟着叫几声，可它们似乎是怕狼顺着声音寻上门来，于是，就呜咽着，溜回了它们的窝。

他可不怕这些狗，他怕的是人，可话又说回来了，人怕的不就是人吗？他是人，所以怕，有什么可说的。但他的怕不是抽象的，而是实实在在地怕，怕人知道他，或者他家族的秘密。

他轻手轻脚地走到一片断壁残垣前，擦着火石，先点着火绒，再点亮小小的、他精心制作的火把。心里不由得感叹道：“祖宗真是不行了，现在这地方给老鼠住，最合适不过了。”他想起祖先的荣耀，眼泪几乎都流了出来。可是，他知道自己不会哭，谁见过破落户哭的，哭就要饿死，还是身子骨结实、乐呵呵地过好。

他小心地从一堵墙上抽下一块砖，这是间壁墙，墙下面是砖和石头，要是小心地找到其中的一块砖，再转动一下，那个小小的空间就出现了，里面放着的东西也不大。但他知道这里面有件儿惊天动地的东西，当年为了这东西，祖宗冒着杀头的危险，又有多少人为这东西流尽了血，掉完了泪，睡落了多少月亮，干着畜生的活儿，但没有得到畜生应得到的尊重。

他把东西取出来，仔细地看看，掸着没有的灰，长叹道：“不是祖宗遗言，要你何用？”从这点儿看，他还是个孝子，虽然不久后，他便会改变的。

引子三 现代，江城

他叫李希贤，本市人，大高个子，很瘦，走起路来，摇摇晃晃。喝茶的时候，咧着大嘴，吧嗒着，连声说好。吃饭的时候，很认真，尤其是上饭馆，这种机会对他这个工薪阶层并不多，他一定要好好地看菜谱，问得没自信的服务员想下岗，有自信的服务员想去培训。最后都拿着没几个钱的单子，鄙夷地看看他，他却没看他们。冬天他穿着便服棉袄，不穿羽绒服，春秋都是便服夹衣，夏天摇着蒲扇，趿拉着布鞋，很有些古风。除了这些么蛾子的玩意儿外，他就和大多数人一样，在通衢大道或者旮旯胡同里到处都有他的身影。也是因此之故，他在单位里籍籍无名，在邻居中沉默寡言，很少和人打交道。

但他却是个人物，在他们的那个圈子里。这个世上无论什么职业都有圈子，现在叫行（圈）内人或者业内人士，一般是在不干好事，被揭发后，才会有这种称呼。平常他们哥五哥六的，好不亲热。都为自己是圈儿里的人自豪。好像这个世界就是他们一个圈子一样，正所谓井底之蛙！

李希贤这个圈子是搞古董生意的。你看不出来吧。这年头儿是真正的人不可貌相的时代。家里一贫如洗，外面却是好几座房子的房主，还有一大把股票，就是不花钱，谁知道！李希贤这副穷相让他隐藏得更深，他实际上很有钱，和那些真人不露相的同类一样，就是不花钱，谁知道！并且他做事敢狮子大张口，善于折倒对方，就像折断一根玉米秸秆一样。所以他得了个外号，叫：黑心老马。不过，干这行和其他行业一样，再精明，再心黑，也有摊上事儿的时候。是好事儿还是坏事儿，咱们且等会儿再说。

先看看他今天要去的地方，也许说方向更准确点儿。那里叫金源饭店，

多好的名字，取金子源泉的意思。

他的脑子很清楚。“没错！是 302 房间。”他牢牢地记住了房间号。他哪里知道，那里也是警察们注意的地方。

公安局缉毒大队的人正在监视着金源饭店。这里住了贩毒人员，他们的做法连一般老百姓都知道，是为了寻找上线或者下线，正在放长线，所以没有即刻抓捕。

这座宾馆的内部结构是环绕型的，即房间围着一个大厅转了一圈，共有五层楼，嫌疑人住在一层，警察就在一层对面的房间，从房间门上面的玻璃窗上放上摄像机，有人来了，就会把影像留在这精密复杂的机器中。

这个家伙好像是个安静的人，现在叫“宅男”，他就这么宅着，没一点儿动静。警察们也很冷静，不动声色地监视着。捕获或杀死对手，需要的不见得是力量和速度，而是耐心。你看看猫科动物，在捕猎时，那份儿稳重和耐心，让你不得不摁加快速键，以致失去对动物的完整观察，只看到那最后一瞬，狮子或者猎豹把食草动物扑倒，就认为前面的等待是多余的。

监视“宅男”的人一个是副队长，姓刘，身高力猛，人称大刘。另一个和他恰成对照，瘦小、精干，人称小马。不过，和古书或现代书中写的不同，小马并不是智多星，不过是徒有其表，大刘就认为他笨得要死。读者要记住，外表告诉你的和你想的总是相反的。要不古人说绣花枕头呢。

李希贤走进了这个房间。不是告诉你们了吗？他不是个简单人物，居然还是那么大大咧咧的。

警察们紧张起来，照相机啪啪地响着，李希贤得到不少免费的照片，录像带吱吱转着。当他慌慌张张地，几乎是跑出来时，警察又给他优惠了几张照片。大刘看看表，是上午 9 点半。

过了一会儿，打扫房间的服务员才来，由于房间多，服务员少，轮到这儿就是这个时间了。不过，这个时间最好，办公事的客人出去办事了，旅游的出去玩儿了，没人打扰服务员伟大而平凡的工作。两个女服务员，其中一个敲了敲“宅男”的门，似乎是没有应答。

她们就走了进去，十秒钟左右，两人就出来了。大刘觉得这两张脸简直认不出了，尖叫声那么刺耳，也是他第一次听到。

大刘立刻窜了出去，快得像闪电，小马却没反应过来，等他出去时，大刘已经跑出门去了。

“宅男”躺在地上，血流了一地。面部表情很狰狞，像是在阴间报复着杀他的人一样。他四十多岁，体型较胖，脸更是肥胖，眼睛大睁着，比他活着的时候要大多。他的胸前插了一把刀，这就省了警察不少事儿，要不最后还要找凶器。而凶手总是把凶器丢到河里或者垃圾里，忙得警察不亦乐乎，搞得脏兮兮的，令人恶心，花了不少纳税人的钱。

“好家伙！直刺心脏。像是个老手干的。”大刘对小马说。

等照相等工作进行完后，小马把刀拔了出来，第一次居然没拔动，像是长上了一样。

缉毒案成了杀人案，有大刘忙的了。

一 清代，北京城老都一处

他也看到一个死人，不过，谁管呢？在这后人称之为“乾嘉盛世”的时代，饿死病死都是罪孽，让后来的学者百思不得其解，为什么那时还有饿死的呢？他们不知道的是，不管是盛世还是末世，封建社会的百姓过的日子都是一样的。能干活儿的时候，他们就像牛马；不能干活儿的时候，他们就是猪狗，甚至连猪狗都不如。

这个死人就在北京的大街上，满是尘土的大街上，脸上挂着微笑，死得其所呀！谁知道这个死对他是幸福呢？还是不幸？反正看模样他很满足。这死亡给他带来的是无穷无尽的快乐，他会在那个世界里活得像个人。

风还在刮，暴土扬尘是这个城市的特点。天都为之变色，地上则积起厚厚的尘土，是细小的黄土，能盖住人的脚面。

人们都掩住脸，防止沙土钻进眼睛，只有那个死人，却半睁着眼，嘲笑地看着路过的几个人。

“京城无日不起风。”曹雪芹一边说，一边看看那个死人。

敦敏、敦诚兄弟看都不看死人一眼，只是说：“到哪儿吃酒？”

“老都一处吃烧麦去。”同行的还有一人，他可是这三位贵族离不开的人物，他姓李，名天，字非凡，还有个号，叫什么素斋主人，他的书房起名素斋。曹雪芹开玩笑叫他孽缘先生，因为素斋和宿债同音。一般人们都叫他李非凡，古人就是麻烦，为了张扬自我，起了好几个名号，现代人简单，和宠物一样，就一个名。他是个商人，有钱，其实纯粹的商人会有什么钱？不过，他是有贵戚支撑着。据说《红楼梦》里的薛蟠身上就有他的影子，其实看下面读者就知道了，哪有的事儿！这三个穿着考究的穷鬼吃

的就是他。

“有好酒就行。”好不容易，李非凡请客，还不敲他一把。曹雪芹在这种事上可是精明。不像后人说的，他是个什么悲剧人物，除了哭就是叹。其实他是个除了吃就是喝的人。这让敦敏、敦诚兄弟很为他担心，因为他们生怕这个酒鬼会耽误了那部骇世名著的完成，虽然很多人不看好，可这兄弟两个对曹雪芹佩服得五体投地，认为从他笔下出来的东西没有不好的。

“有好酒。是江南来的黄酒。”李非凡说。

“不好，不好。”雪芹皱着眉头说。他爱喝北方的烈酒，就是武侠小说里编造的“烧刀子”一类的酒。

“多喝些，倒也醉得倒。”敦诚说。

四个人到了“老都一处”，要了几样菜，有酱牛肉、芥末墩儿、小葱拌豆腐、炒鸡蛋，热菜要了酱肉丝、扒肘子、红烧肉和鸡蛋甩袖汤。

菜上来了，李非凡举起酒盅，道：“请了！”四人均满饮了一盅。

“酒还不错。”敦敏说。

“这菜倒也有些滋味。”李非凡道。

曹雪芹细细品来，觉得这酱牛肉确实味道醇厚，闻起来就有扑鼻的肉香，慢慢嚼来，越嚼越香，渐渐地就走到腹中，压制住了强烈的酒力。

“这不比贾府的茄鲞？”敦诚见雪芹在咂摸滋味，他知道雪芹是爱好美食的，便道。

“嘿嘿。”雪芹笑道。

“那茄鲞真是曹家独家技艺？”敦敏问道。

“据说是。但我没吃过。不过是告诉世人，这贾家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到了何种程度。连同妙玉的茶，那更是子虚乌有，不过是说，这贾家的人真如在天上活着，世间的凡人是万万不能及的。”雪芹笑着说。

敦敏沉默了一会儿，道：“雪芹真非凡人可及。”众人都笑了起来。

见酒菜均是上品，四人转眼间就喝了三巡。

曹雪芹好酒量，但也觉得头有些晕，便问道：“什么酒？有些厉害。”

“自家酿的。”店小二答道。

“却也有几分味道。”敦敏说。

“何止几分味道？这种好酒近来不多见了。”雪芹说。

李非凡举起酒盅，言道：“芹溪兄的大作想是完了，为这也值得浮一大白。”他一口就饮了一盅。

雪芹自然愿意，也满满地饮了一盅。敦敏、敦诚兄弟无奈也陪了一盅。

“芹溪兄，这《石头记》，我却也看了一些，但不知芹溪兄到底要和世人说些什么？”李非凡道。

“不说什么。此文以载道，实在是把人害了。我书中的那些禄蠹们就是爱那些《论语》、《五经》之类。莫非李兄也是那样的人？”曹雪芹笑着说。

“哪里，哪里。我倒是想做个一官半职，可也得有才是。”

众人均大笑起来。

“我倒觉得，芹溪兄的《石头记》在两点上，可谓是石破天惊。”敦诚道。

“石破天惊逗秋雨，倒是把你的秋雨逗来了。”雪芹笑道。

“好！看我这秋雨能不能穿你的石。”敦诚也笑道。

“秋雨总比春花好。”雪芹笑道。众人细细一想，均大笑起来。

“雪芹兄一语双关，《红楼梦》的手段，领教领教。”敦敏笑道。

“来，道来听听。”李非凡忙接上刚才的话。

“其一也……”

“又是之乎者也哉？”雪芹笑道。

“不敢卖弄，不过是开篇词而已，好比贾雨村言。”

“好一个贾雨村言。芹溪兄的这一手直比古人不差。”李非凡道。

“休跑了题，听我兄弟说来。”敦敏是个老实人，平常就没有多少言辞，这次他也想听听敦诚要说什么。

“李兄说直比古人，我以为不当。我说这两点，真是前不见古人者。其一，雪芹兄将那些禄蠹骂得痛快。不止本朝，自隋朝文帝开科取士，大唐太宗所谓天下英雄尽入彀中，尤其是前朝，哪有士人不热衷于科举的？可是，又见得出了几个惊天动地的人物。就是本朝纪晓岚，也难跟前贤比肩。”

“谈何比肩，不过是一书桶而已，食古不化，还不如酒囊饭袋。”雪芹道。

“太白云，古来圣贤皆寂寞，唯有饮者留其名。芹溪兄，可又是一解？”敦敏道。

“虽然这么说，可读书人哪个不想场屋奏捷，金榜题名。然后就是忠臣孝子，却也风光一世。”敦诚道。

“再生几个一样的禄蠹，孽种不绝。”雪芹笑道。

“骂得痛快！我就是骂不出来。”李非凡以手捶掌，道。

“你是屡试不中吧。”敦敏等人也不知李非凡的底细。大多贵族子弟反而不爱打听那些闲事，只要说得来便可。

“倒也试过几次。”李非凡不好意思地承认道。

雪芹觉得这人老实，不由得生出几分好感。其实，李非凡和雪芹有着特殊关系，李非凡的母亲是雪芹的表姨，也是亲戚里道，只不过这雪芹为人有些古怪，不太和亲戚来往，也不爱打听亲戚的事，虽然他和李非凡比较熟，但也不知对方到底是何许人。雪芹道：“有位大人也是我钦佩之人，也是屡战屡败，后来倒成就了一番大事业。”

“芹溪说的可是柳泉先生？”敦敏是雪芹无话不谈的好友，自然知道雪芹的爱好。

“正是。这柳泉先生可谓奇人。文章的文采古来鲜见……”

“听说，纪昀颇不服气，写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，想超过《聊斋》。”李非凡常在场面上混，闲言碎语知道得不少。

“以人抗鬼狐，岂有不败的。”雪芹笑道。众人均笑。

“这话岔得太远。让敦诚兄接下讲。”李非凡道。

“只这第一，就已足矣。这第二，更是少有。《石头记》写的其实均是女子事。自三皇五帝，有谁能想过写女子的。纵然戏文、说书等诸种不上大雅之堂者有许多女子的事迹——譬如，梁红玉、花木兰，真是女中豪杰——可真正说女子强过男人的，非这《石头记》莫属。真是奇哉！”

众人一时默然。敦敏点着头，道：“果真是奇！这女子不过就是三从四德，相夫教子。官宦人家，得个圣上的旌表，就算青史有名。不过，连姓氏是谁，都没人知晓。想来这女子真如家中的猫狗一般。”